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營業額為人民幣4,507.5百萬元。

毛利為人民幣2,704.5百萬元。

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345.3百萬元，增幅達5.7%。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4.05分。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7.49港仙（股東可選擇以現金及／或股份方式收取股息）。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507,475	4,575,759
銷售成本		(1,802,991)	(1,672,296)
毛利		2,704,484	2,903,463
其他收入及盈利	6	81,040	101,5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37)	(157,990)
其他經營開支		(435,599)	(694,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18,000)	—
土地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7,000)	—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17,000)	—
提前贖回定息優先票據之虧損		(131,436)	—
財務成本	7	(163,622)	(423,5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698,430	1,729,070
所得稅開支	9	(353,099)	(456,805)
年內溢利		1,345,331	1,272,26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48,680	63,06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48,680	63,0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94,011	1,335,33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45,331	1,253,286
非控股權益		—	18,979
		1,345,331	1,272,26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94,011	1,316,351
非控股權益		—	18,979
		1,394,011	1,335,33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 基本		24.05	23.23
— 攤薄		23.89	23.2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16,584	7,093,510
投資物業		104,700	101,900
土地使用權		275,145	285,927
商譽		5,745,525	5,745,525
採礦權		335,074	366,396
其他無形資產		1,021,586	1,130,67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086	381,096
已抵押存款		–	4,000
遞延稅項資產		85,500	–
		<b>16,207,200</b>	<b>15,109,03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3,517	67,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79,303	1,362,019
已抵押存款		34,000	152,5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64,432	2,631,426
		<b>4,651,252</b>	<b>4,213,329</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37,020	657,523
借貸		1,247,042	1,737,528
貸款承擔		–	64,778
應付稅項		194,036	185,320
		<b>2,278,098</b>	<b>2,645,14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73,154</b>	<b>1,568,18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580,354</b>	<b>16,677,213</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712,894	695,823
定息優先票據	14	–	1,537,511
可換股債券	15	849,653	723,669
遞延稅項負債		386,058	412,547
		<b>3,948,605</b>	<b>3,369,550</b>
<b>資產淨值</b>		<b>14,631,749</b>	<b>13,307,663</b>
<b>權益</b>			
股本		383	383
儲備		14,631,366	13,307,280
<b>權益總額</b>		<b>14,631,749</b>	<b>13,307,66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B、7504及7505室。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聚苯硫醚（「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
-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和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採納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一致，惟已頒佈且於本年度生效之新增若干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於附註3詳述。

##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轉撥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 – 轉撥金融資產

該修訂規定就已轉撥但未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作出額外披露，令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使用者了解該等金融資產與彼等之相關負債之關係。此外，該修訂規定就實體持續參與取消確認資產作出披露，令使用者可評估有關參與之性質及其相關風險。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現或其披露事項產生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值之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部收回之反駁推定。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反映透過銷售全部收回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之稅務影響。倘投資物業折舊及業務模式的目的並非是透過出售而是隨時間流逝實現該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本推定被反駁。倘本推定被反駁，則按預期方式計量之遞延稅項金額（其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收回）乃使用於報告日期生效或大致生效之適當稅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為約人民幣104,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900,000元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零）。本集團已反駁有關其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推定，由於該等物業被評估為將折舊的以及由業務模式的目的並非是透過出售而是隨時間流逝實現該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附屬公司持有。有關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尚未重新計量。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料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對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經修訂) 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類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 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適用並具追溯效力。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 (而不論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引入披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有關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在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可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收益及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規模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一併考慮。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 4.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已確認收入之各主要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PPS業務之收入		
— 塗料級PPS樹脂	200,448	127,394
— 注塑級PPS樹脂	228,414	183,363
— 薄膜級PPS樹脂	79,778	63,907
— PPS纖維	432,618	408,088
— PPS化合物	1,991,111	1,752,175
— 原材料	—	548
	<u>2,932,369</u>	<u>2,535,475</u>
來自採礦及芒硝業務之收入		
— 普通芒硝	53,428	132,412
— 藥用芒硝	871,787	899,125
— 特種芒硝	649,891	1,008,747
	<u>1,575,106</u>	<u>2,040,284</u>
合計	<u><u>4,507,475</u></u>	<u><u>4,575,759</u></u>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採礦及芒硝業務		PPS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資產	5,697,393	5,564,038	15,104,149	13,611,914	20,801,542	19,175,952
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199,357	345,554	1,297,083	6,374,044	1,496,440	6,719,598
	<u>5,896,750</u>	<u>5,909,592</u>	<u>16,401,232</u>	<u>19,985,958</u>	<u>22,297,982</u>	<u>25,895,550</u>
須呈報分部負債	(550,313)	(2,899,960)	(5,644,781)	(3,088,979)	(6,195,094)	(5,988,939)
	<u>(550,313)</u>	<u>(2,899,960)</u>	<u>(5,644,781)</u>	<u>(3,088,979)</u>	<u>(6,195,094)</u>	<u>(5,988,939)</u>

須呈報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溢利</b>		
須呈報分部溢利	1,939,989	1,982,602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49,784)	(157,775)
折舊	(2,223)	(2,496)
提早贖回定息票據之虧損	(131,436)	—
企業收入	14,542	8,842
企業開支	(72,658)	(102,103)
	<u>1,698,430</u>	<u>1,729,070</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u>1,698,430</u>	<u>1,729,070</u>
<b>資產</b>		
須呈報分部資產	20,801,542	19,175,952
未分配企業資產	56,910	146,410
	<u>20,858,452</u>	<u>19,322,362</u>
<b>集團資產</b>	<u>20,858,452</u>	<u>19,322,362</u>
<b>負債</b>		
須呈報分部負債	6,195,094	5,988,939
未分配企業負債	31,609	25,760
	<u>6,226,703</u>	<u>6,014,699</u>
<b>集團負債</b>	<u>6,226,703</u>	<u>6,014,699</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原駐國家）：				
－ 中國，香港除外	<b>4,501,561</b>	4,534,845	<b>16,202,631</b>	15,098,548
香港	<b>1,661</b>	–	<b>4,569</b>	6,485
韓國	<b>2,048</b>	24,688	–	–
其他	<b>2,205</b>	16,226	–	–
	<b>5,914</b>	40,914	<b>4,569</b>	6,485
	<b>4,507,475</b>	4,575,759	<b>16,207,200</b>	15,105,033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貨品獲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資產，已抵押存款則除外。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及員工均位處中國，為作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披露，中國因而被視為本集團之原駐國家。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PPS業務分部之兩名客戶（二零一一年：來自本集團PPS業務分部之兩名客戶）均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或以上。年內，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分別達約人民幣596,274,000元及人民幣536,97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42,980,000元及人民幣492,779,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282,000元及人民幣70,81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0,092,000元及人民幣65,461,000元）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780	22,837
出售廢料的收益	2,316	2,2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入	400	86
政府補貼*	1,948	8,120
匯兌收益淨額	46,523	54,978
租金收入	8,181	8,243
有關投資物業的重估盈利	2,800	4,300
其他	2,092	746
	<u>81,040</u>	<u>101,593</u>

\*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用於本集團業務技術創新的無條件補貼。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230,244	136,161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20,36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	27,771	46,579
可換股債券	190,740	102,488
定息優先票據	187,740	210,653
貸款承擔財務收入	(64,108)	(5,528)
銀行借貸的安排費	—	8,123
	<u>592,749</u>	<u>498,476</u>
減：資本化利息*	<u>(429,127)</u>	<u>(74,941)</u>
	<u>163,622</u>	<u>423,535</u>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按每年約15%（二零一一年：13.5%）比率資本化並計入在建工程及在建資產。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723	3,73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i))	5,496	4,624
採礦權攤銷(附註(i))	14,322	14,3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109,093	104,90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02,991	1,672,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i))	412,902	366,953
(減值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41)	79,885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30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13,525	14,842
投資物業的開支	401	401
研究開支	455	10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5,378	258,340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49,784	157,775
-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88	8,661
	<b>166,950</b>	<b>424,776</b>

附註：

- (i) 金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ii) 約人民幣394,60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46,362,000元)、人民幣2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2,000元)及人民幣18,04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339,000元)之折舊已自年內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62,514	490,77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74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11,989)	(33,973)
所得稅開支	<u>353,099</u>	<u>456,805</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司法權區的稅項（二零一一年：無）。
- (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 (iii)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及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須按25%（二零一一年：25%）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 (v) 本公司之另一家附屬公司四川得陽化學有限公司（「得陽化學」）有權享有優惠稅待遇，包括自二零零七年起享有兩年免稅期及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一半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陽化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5%。

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聯合發佈的財稅[2011]第58號文件，得陽化學有權根據西部發展優惠政策申請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根據稅務機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的通知，得陽化學暫時符合西部地區企業可享受優惠稅待遇的規定。主管稅務機構同意得陽化學有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惟須於國家發改委頒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後獲得最終批准。基於上述者，本公司董事認為得陽化學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減免15%企業所得稅率。

(vi)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四川得陽特種新材料有限公司（「得陽新材料」）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九年起計三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根據主管稅務機構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發佈的通知，得陽新材料被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的認定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屆滿，而得陽新材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期間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一年：15%）。由於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日期屆滿，得陽新材料亦根據西部發展優惠政策按1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主管稅務機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發出的通知，得陽新材料有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減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98,430</u>	<u>1,729,070</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之地方稅率計算之稅項	450,623	481,654
中國附屬公司免稅期之影響	(159,622)	(143,77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9,946	149,01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422)	(30,0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2,574</u>	<u>-</u>
所得稅開支	<u><u>353,099</u></u>	<u><u>456,805</u></u>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45,33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53,28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93,962,007股（二零一一年：5,395,844,731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可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權益（倘適用）（見下文）。用作此項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以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假設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93,962	5,395,845
購股權的影響	—	5,926
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332,063	—
	<u>5,926,025</u>	<u>5,401,771</u>

### 盈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345,331	1,253,286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70,212	—
	<u>1,415,543</u>	<u>1,253,286</u>

\*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予理會。

## 11.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49港仙 (相等於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6.01分)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14分)	336,332	119,709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428分)	—	193,600
	<u>336,332</u>	<u>313,309</u>

於報告日期之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日期尚未確認為一項負債，但已分別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項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分配。此外，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96,172	1,062,303
減：減值撥備	(88,890)	(89,031)
	<u>1,107,282</u>	<u>973,27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07,282	973,272
應收票據	403	2,787
	<u>1,107,685</u>	<u>976,059</u>
其他應收款項	22,597	282,08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9,021	103,873
	<u>1,279,303</u>	<u>1,362,019</u>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客戶的信用等級及付款記錄而定。

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或以下	781,466	715,918
91至180日	213,258	248,397
181至365日	105,229	6,498
365日以上	7,732	5,246
	<u>1,107,685</u>	<u>976,059</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140	120,608
應付票據	38,150	30,430
	<u>148,290</u>	<u>151,038</u>
其他應付款項	653,976	458,365
預收款項	34,754	48,120
	<u>837,020</u>	<u>657,523</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支付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87,431	75,070
— 91至180日	16,351	25,788
— 181至365日	7,037	9,432
— 365日以上	37,471	40,748
	<u>148,290</u>	<u>151,038</u>

### 14. 定息優先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6,458,000元）12%定息優先票據（「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時一次性償還。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息，並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於每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七日（「付息日」）每半年付息一次。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票據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加於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應計的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全部或部分贖回票據。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透過股份發售一次或多次銷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12%加於贖回日期應計的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最多達票據本金總額35%的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下表所載的相關年度十月二十七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按相等於以下所載的本金額百分比，加於贖回日期應計的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全部或部分贖回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二年	106%
二零一三年	103%

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任何贖回通知。

票據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並非與主合約（票據）緊密關連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選擇權須分開呈列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董事認為，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報告日期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以贖回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6%加於贖回日期應計的未付利息（如有））全數贖回尚未償還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相當於26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53,509,000元）的贖回價悉數贖回票據。贖回虧損人民幣131,436,000元已於年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於贖回後，票據被註銷。票據被取消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上市。贖回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

票據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537,511	1,588,669
利息開支（附註7）	187,740	210,653
已付利息	(171,847)	(194,267)
匯兌調整	(31,331)	(67,544)
提早贖回	(1,522,07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1,537,5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的公平值*	—	1,395,10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參考於該日全球領先財經市場資料供應商公佈票據的收市價釐定。

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3.52%。

## 15. 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史泰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史泰寶與CITIC Capital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1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9,22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此外，本公司已授予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認購權，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認購權可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起至該日期的首週年止期間予以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與認購協議所載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惟(i)轉換價及(ii)首次利息付款除外。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應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按季度分別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七天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按初始轉換價每股2.81港元（可按認購協議所載列者予以調整）及固定匯率1.00美元兌7.77581港元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2.8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332,063,06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轉換日期，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可就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供股、以低於現行市場價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場價發行其他證券、修訂轉換權及向股東作出其他提呈發售而作出調整。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的148.15%連同於到期日的應計的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因發生認購協議載列的違規事項或倘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被接納進行買賣，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年度基準以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另加年總複合收益率20%贖回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已按其相關公平值基準於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擔之間分配。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股本部分。

貸款承擔的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同類非可換股債務的當時市場利息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與劃定為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是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權之權力，乃計入股權作為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5.97%。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股本部分以及貸款承擔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貸款承擔 人民幣千元	股本部分 人民幣千元
初始確認的公平值	667,079	72,440	39,711
直接交易成本	(7,649)	(831)	(456)
	<u>659,430</u>	<u>71,609</u>	<u>39,255</u>
利息開支(附註7)	102,488	—	—
已付利息	(24,475)	—	—
於損益確認(附註7)	—	(5,528)	—
匯兌調整	(13,774)	(1,303)	—
	<u>164,239</u>	<u>(6,831)</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u>723,669</u>	<u>64,778</u>	<u>39,255</u>
利息開支(附註7)	<b>190,740</b>	—	—
已付利息	<b>(45,602)</b>	—	—
於損益確認(附註7)	—	<b>(64,108)</b>	—
匯兌調整	<b>(19,154)</b>	<b>(670)</b>	—
	<u>125,984</u>	<u>(64,778)</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b>849,653</b></u>	<u>—</u>	<u><b>39,255</b></u>

分析作報告用途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貸款承擔 人民幣千元	股本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可換股債券	<b>849,653</b>	—	—
計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股本部份	—	—	<b>39,255</b>
	<u><b>849,653</b></u>	<u>—</u>	<u><b>39,255</b></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流動負債的貸款承擔	—	64,778	—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可換股債券	723,669	—	—
計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股本部份	—	—	39,255
	<u>723,669</u>	<u>64,778</u>	<u>39,25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507.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75.8百萬元），比上年輕微下降約1.5%。本集團的收入錄得跌幅是由於雖然集團全線PPS產品業務持續增長，但同時工業級芒硝（包括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市場競爭加劇，給芒硝銷量和售價均造成壓力。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PS及芒硝產品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93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75.1百萬元，各佔收入比例約65%及35%，與上一年相比來自PPS的收入比重有很大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704.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903.5百萬元），比上年下降約6.9%。本集團的毛利下降主要是因為中國經濟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大幅放緩，以及工業級芒硝市場競爭加劇對本集團的工業級芒硝產品銷售帶來衝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PS和芒硝產品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毛利約人民幣1,710.5百萬元和人民幣994.0百萬元。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60.0%（二零一一年：63.5%），較去年減少約3.5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的調整特別是PPS收入比重大幅增加以及國內工業級芒硝市場競爭日益加劇，集團的工業級芒硝產品價格亦因應市場供求而有所下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PS及芒硝的毛利率分別為58.3%及63.1%。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63.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23.5百萬元），已扣除資本化借貸成本約人民幣429.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4.9百萬元）及可換股債券貸款承擔的財務收入約人民幣64.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百萬元）。

####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24.05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23分）。

##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建議派付本公司股東（「股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49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6.01分）（二零一一年：每股2.58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2.14分））。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借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3,959.9百萬元及人民幣849.7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之銀行貸款。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利率架構及到期情況分別載於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已贖回全部尚未償還票據（當時已悉數註銷）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取消正式上市。

### 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與資本比率（綜合負債總額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為23.1%（二零一一年：24.3%）。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與資本比率（綜合淨負債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為7.4%（二零一一年：10.7%）。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共計約人民幣837.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51.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授予信貸融資的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 市場回顧

回顧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仍然存在種種不穩定因素，當中，據國家統計局的初步核算，去年的全國國內生產總值增幅約為7.8%，較二零一一年略低，預料市場對國內經濟仍會保持審慎態度。中國由高增速增長逐漸轉型為穩步增長的經濟體系，市場需要一段時間消化。本集團亦將會隨著國內整體的經濟增長步伐，繼續平穩發展，積極滿足國內龐大的內需。

## PPS分部

PPS是一種性質穩定、耐高溫、絕緣，並合乎環保的物料，能夠應用於工業上，以代替壽命較短及費用較高的金屬材料，其應用層面主要包括電器和電子、汽車、工業應用及除塵袋生產等。根據獨立研究機構IHS Global, Inc. (前身為SRI Consulting) (「IHS Chemical」) 之最新市場研究報告 (「報告」)，PPS在中國總需求預期於未來5年內持續增長，國內PPS仍然維持求過於供的狀態。隨著應用領域不斷擴大，中國對PPS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

PPS受到中國產業政策的積極鼓勵和扶持，已被列入中國《新材料產業「十二·五」規劃》，持續獲得國家的重點培育和支持。因此，PPS分部將在其發展過程中持續受惠於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為了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公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PPS樹脂、PPS纖維及PPS除塵濾布被列為新材料及環保產業中的重點產品，同時，國家提出加快發展節能環保、新材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本集團可望受惠於相關政策，充分發展PPS產品。

根據環境保護部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所發佈之公告，該部將在重點控制區的火電、鋼鐵、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業以及燃煤鍋爐項目執行大氣污染物特別排放限值，範圍覆蓋全國19個省（區、市）47個地級及以上城市。而且，於「十三·五」期間，預料當局會將特別排放限值的要求擴展到重點控制區的市域範圍。

而中國政府早在二零一一年頒佈的《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3223-2011)》，對火電廠實行新的環保標準。新標準規定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建火電廠煙氣中煙塵的排放標準由原來的50mg/m<sup>3</sup>提高到30mg/m<sup>3</sup>，並規定現有的燃煤發電廠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前符合新的煙塵排放規定。

PPS纖維是目前生產煙塵過濾袋最經濟有效的材料，平均每三年更換一次，相比起其他同類型材料耐用。其優異的耐高溫防腐蝕等綜合性能，可用於火力發電廠、水泥廠及垃圾焚燒廠的環保過濾器和過濾袋。預料在排放標準日趨嚴格，執行力度不斷加大的宏觀背景下，相關環保政策的實施將會有助於PPS纖維在國內的銷售情況，帶動PPS的銷售持續快速地增長。

## 芒硝分部

二零一二年，國內的芒硝生產成本有持續上漲的趨勢。芒硝是化工行業和輕工業的重要原料，主要應用於製造洗衣粉、紡織印染、玻璃、造紙以及藥品等。隨著工業級芒硝市場競爭日益加劇，給工業級芒硝的銷售價格和銷量帶來壓力。

## 業務回顧

### PPS業務

根據IHS Chemical之最新市場研究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全球產能最大的PPS樹脂生產商。目前，本集團生產和銷售PPS樹脂、PPS化合物以及PPS纖維等，PPS廣泛應用於電器、電子、汽車、軌道交通、環保除塵、航空航天、塗料等領域，被列為國家「十二·五」規劃中的重點新材料之一。本集團生產四個等級的PPS樹脂（即注塑級、塗料級、纖維級及薄膜級）。注塑級PPS樹脂可用於生產PPS化合物，主要用於在多種應用中取代金屬及其他材料。塗料級PPS樹脂主要用作金屬部件及設備表面的防腐塗層。纖維級PPS樹脂主要用於生產PPS短纖和PPS長纖，PPS纖維主要用於生產PPS濾布。客戶將該濾布用於生產過濾燃煤發電廠、熱電廠及焚化爐排放的煙塵的環保過濾袋。而薄膜級PPS樹脂主要應用於生產光電池。

本集團的PPS業務亦獲得國內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所看好，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份獲國開行提供六年期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的貸款支持，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贖回所有未償還的2.5億美元票據。儘管上述提早贖回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31.4百萬元，國開行提供的貸款息率仍較票據的息率為低。同月，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將公司發行人及高級無抵押債券評級和企業家族評級展望從負面升級到正面。

集團預期中國國內對於環保相關物料及工業生產設施之規格將會日漸提高，有見及此，集團計劃建設的生產線將會進一步提升工業水平，亦會確保各種設備符合安全要求。因此，在新生產線上的建設，為了符合新要求，對新建工藝和設備的技術參數作出若干調整，使新PPS生產線的投入使用有所延遲。新建的年產能25,000噸的PPS樹脂生產線和年產能15,000噸PPS纖維生產線預計下半年投入生產，同時對第二期生產線積極投入建設。集團期望新的生產線正式投產後將滿足國內及其他地區對PPS持續增長的需求，並進一步鞏固集團在行業上的領導地位。

### 芒硝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唯一取得藥用芒硝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企業。本集團一直著力拓展藥用芒硝市場，目前，藥用芒硝能夠應用於臨床及生產中藥制劑。適逢國內推行醫療改革，相信公費就醫的範圍將會逐步擴大，而藥用芒硝的價格屬於公費範圍之內，相信將會更廣泛地利用作為醫療用途，本集團對於藥用芒硝市場的前景感到樂觀。

隨著工業級芒硝競爭日益加劇，給工業級芒硝價格和銷量帶來壓力。此外，導致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的減值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318.0百萬元、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正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在芒硝產品中主要注重藥用芒硝產品的發展。年內，集團積極增加藥用芒硝之收入比例，成功研制並銷售玄明粉及可供臨床使用之藥用芒硝，期望新產品能夠為集團的盈利作出長遠貢獻。

## **產品**

### **PPS產品**

作為全球最大的PPS樹脂生產商（以產能計），本集團分別生產PPS化合物、PPS纖維及PPS樹脂。本集團的PPS產品以「Haton」品牌及「得陽」商標進行銷售。集團PPS獲得第十屆（兩年一屆）「四川名牌產品」稱號，為PPS產品提供品質保證。

### **PPS化合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約27,608噸（二零一一年：25,635噸）PPS化合物，PPS化合物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991.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52.2百萬元），佔整體PPS產品收入的67.9%（二零一一年：69.1%）。

### **PPS纖維**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約4,754噸（二零一一年：4,636噸）PPS纖維，PPS纖維銷售收入達人民幣432.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8.1百萬元），佔整體PPS產品收入的14.8%（二零一一年：16.1%）。

### **PPS樹脂**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約7,614噸（二零一一年：5,778噸）PPS樹脂，PPS樹脂銷售收入達人民幣508.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74.7百萬元），佔整體PPS產品收入的17.3%（二零一一年：14.8%）。

### **芒硝產品**

本集團生產藥用芒硝及工業級芒硝。作為國內領先的芒硝生產商，本集團在中國的下游行業擁有很高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川眉牌」自一九九三年起至今連續獲評為「四川省名牌產品」，而註冊商標「川眉」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一直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 藥用芒硝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藥用芒硝約258,203噸（二零一一年：293,436噸），藥用芒硝收入為人民幣871.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99.1百萬元），佔整體芒硝產品收入的55.3%（二零一一年：44.1%）。

## 工業級芒硝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工業級芒硝約1,405,471噸（二零一一年：1,702,933噸），工業級芒硝收入為人民幣703.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41.2百萬元），佔整體芒硝產品收入的44.7%（二零一一年：55.9%）。

## 營運回顧

### PPS生產

本集團致力不斷提升PPS的產能，並充分利用現有生產線，不斷增加產品供應，以滿足國內對PPS的龐大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生產約28,228噸PPS樹脂、27,694噸PPS化合物及4,821噸PPS纖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PPS樹脂的合併年產能為30,000噸（以純樹脂計）、PPS化合物年產能為30,000噸及PPS纖維年產能為5,000噸。

PPS的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四川省的德陽市和雙流縣。目前，德陽市工廠擁有兩條年產能合共24,000噸（以純樹脂計）PPS樹脂生產線，以及年產能為5,000噸的PPS纖維生產線。雙流縣工廠則擁有年產能為6,000噸（以純樹脂計）的PPS樹脂生產線和年產能為30,000噸的PPS化合物生產線。

### 芒硝生產

本集團目前共有220萬噸芒硝產能，經營四個位於四川省的自用地底鈣芒硝礦場，分別生產藥用芒硝和工業級芒硝。

其中擁有年產能20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的牧馬礦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生產藥用芒硝約174,006噸；擁有年產能1,100,000噸的工業級芒硝生產設施的廣濟礦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生產工業級芒硝約946,254噸；擁有年產能300,000噸的動物飼料級芒硝生產設施的岳溝礦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生產動物飼料級芒硝約255,276噸；擁有年產能600,000噸的芒硝開採及生產設施的大洪山礦區，現時該礦區的80%至85%的產能生產工業級芒硝，而15%至20%的產能生產藥用芒硝，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生產芒硝約331,376噸。

##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新材料產業受惠於國家大力推動戰略性新興產業以及環保相關政策而有著廣闊的增長空間。集團未來將會繼續重點發展PPS產品，當中，技術發展及研究項目是非常重要的環。集團將繼續發揮原有的競爭優勢，並積極尋求新的發展機遇，務求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 充分滿足內需 強化PPS業務

根據IHS Chemical之市場研究報告（「報告」），目前國內的PPS年產能為約32,100噸，而國內的PPS年需求為約46,700噸，可見PPS於市場上有供不應求的趨勢。而報告亦預算國內對需求量將有增無減，有見於此，集團期望能夠充分發揮PPS的產能，以滿足市場需要，並進一步鞏固集團於行業的競爭優勢及領導地位。

同時，集團是全球產能最大PPS樹脂生產商。PPS受到中國產業政策的積極鼓勵，已被列入《新材料產業「十二·五」規劃》中的重點產品，獲國家的重點培育和支持。乘著國家積極發展環保事業的勢頭，PPS材料於工業上的利用日益受到重視，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全面實施，並規定現有發電廠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前符合新的煙塵排放規定，而PPS纖維是目前生產煙塵過濾袋最經濟有效的材料。此外，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宣佈未來致力推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及環保工作，預計相關政策的實施將會有助PPS的銷售。

此外，集團十分看重PPS新應用的研究，期望透過PPS的替代性研發項目，於工業生產上以PPS代替金屬原料，藉此不斷擴大產品應用範疇，激發新需求，擴大集團於PPS市場中所佔之份額，並取得更高的盈利能力。

## 集中發展藥用芒硝 把握集團競爭優勢

本集團是中國唯一取得藥用芒硝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企業。集團將會著眼於發展藥用芒硝業務，預期國內藥用芒硝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集團對旗下玄明粉和作臨床應用的藥用芒硝產品抱有信心，未來會加強與國內醫院發展合作計劃。本集團期望能趁著中國全面落實醫療改革的機遇，進一步在國內發展藥用芒硝的銷售網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12名僱員（二零一一年：2,42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67.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24.8百萬元），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7.4%（二零一一年：16.8%）。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花紅及購股權按每位僱員個別表現及根據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竭盡所能遵行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的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適用於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期間的財務報告）之守則條文。

除下文第A.6.7及E.1.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應用相關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守則及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載列的推薦最佳常規。

守則的第E.1.2條的第一部份載述董事會主席應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缺席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行政總裁張大明先生擔任主席並連同另一位執行董事余孟釗先生親自就本公司及各董事委員會的活動回答股東提問。

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參加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因有海外事務及／或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

##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列之數字，已得到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字。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第C.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管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忠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立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強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財務業績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未贖回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贖回全部尚未償還票據（誠如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4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所述）除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將隨附於通函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寄發予股東並刊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 末期股息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卓越的盈利能力，董事欣然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49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6.01分）（二零一一年：每股2.58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2.14分）），股東有權選擇以全部新股或部份新股加部份現金的方式收取該等擬派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1)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及(2)聯交所批准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全部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預期將予派付末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i) 釐定參加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提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	--------------------------------------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	-----------------

(ii) 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資格：

提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正確填寫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間前，提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年度報告

上文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摘錄自將予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將派發予股東，並在適當時間於本公司網站[www.lumena.hk](http://www.lumena.hk)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苟興無先生及譚建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